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9.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51,581,094.3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宜，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1143149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1143149，截至2025年9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行健、吴武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